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董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董事會決議制訂

修訂紀錄

| 版本  | 核准層級 | 核准日期        |
|-----|------|-------------|
| v.1 | 董事會  | 31 May 2024 |

第一條：(法源及目標)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功能並強化董事會運作效能，爰參考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評估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之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評估方式)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方式得由董事成員進行內部自評，或委任合格之外部專業機構或專家之方式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第四條：(評估週期)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底前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董事會內部自評。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時機，不定期聘請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進行董事會外部評估。

第五條：(評估單位)

董事會內部自評應由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以中立及客觀之角度執行之。

第六條：(評估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評估範圍為當年度之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自我或同儕董事成員、以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
- 二、執行期間：執行期間為每年第四季至翌年第一季；以及
- 三、內部自評之執行單位：內部自評將由全體董事成員進行。本公司公司治理總處為協助董事成員進行內部自評之單位，負責分發相關自評問卷予全體董事成員進行自評問卷填答，以及統整自評問卷記錄評估結果，並將自評結果呈報於翌年第一次董事會。

第七條：(外部評估程序)

本公司如委任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執行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執行期間：執行期間為每年第四季至翌年第一季。

第八條：(評估面向與評估指標)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各面向：

- 一、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專業、職責認知及持續進修與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以及
- 五、內部控制。
- 六、董事會績效評估得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針對評估面向及評估指標進行定期檢討及調整。

第九條：(評估結果與董事報酬連結性)

依據渣打集團相關政策，渣打集團指派高階經理人擔任本公司董事為無給職；另，本公司獨立董事為採任期內固定薪酬制，於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成員時一併決議，因此績效評估結果不作為訂定本公司董事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績效評估之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本公司如委任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一條：(本辦法之揭露)

本辦法應於本公司官網充分揭露以供大眾查詢。

第十二條：(核准權限與嗣後修訂之授權)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並授權董事長核准嗣後之修訂。